

法苑

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买宠物要“擦亮眼”



王先生在宠物店花 6800 元购买博美犬，仅 3 天该宠物犬便被诊断感染犬冠状病毒并最终死亡。王先生认为，宠物店在出售宠物犬过程中，从未出示过宠物犬的检疫证明、健康证明及接种疫苗记录，隐瞒了宠物犬的健康状况，存在欺诈行为。后双方协商未果，王先生将宠物店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购买该犬的费用 6800 元并进行三倍赔偿。海淀区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王先生的诉请。

实践中，关于认定商品欺诈行为需要满足三个要件：（1）存在欺诈行为；（2）造成损害结果；（3）欺诈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联系。本案中宠物店存在欺诈行为，符合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故按照“退一赔三”标准补偿王先生的经济损失。此外，我国当前对所有犬实行强制性免疫政策，免疫接种过的动物发放统一的《宠物健康免疫证》。但当前市场上存在伪造健康证情况。

消费者在购买宠物的过程中要“擦亮眼睛”，及时向商家提出查验检疫证明和健康免疫证明的需求，保留必要的销售记录，避免因买到健康状态不合格的宠物从而带来经济损失。

王睿卿

消费者买到“星期犬”

法院判定：宠物店存在欺诈，退一赔三

王先生在宠物店花 6800 元购买博美犬，仅 3 天该宠物犬便被诊断感染犬冠状病毒并最终死亡。王先生认为，宠物店在出售宠物犬过程中，从未出示过宠物犬的检疫证明、健康证明以及接种疫苗的记录，隐瞒了宠物犬的真实健康状况，存在欺诈行为。

后双方协商未果，王先生将宠物店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购买该犬的费用 6800 元并进行三倍赔偿，同时，赔偿其为此支出的营养费 150 元、体检化验和医疗费 3114 元、死亡宠物无害化处理费 700 元，共计 31164 元。海淀区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王先生的诉请。



本案中，宠物店向法庭提交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辽宁省鞍山市犬猫动物调运检疫实行一犬（猫）一证制度……”，背面检测报告中的动物类别和品种显示为“田园犬”，而案涉犬只为“博美犬”；且《宠物健康免疫证》的第一页除“博美”字样和出生日期外无任何宠物身份信息，亦无健康免疫证号，宠物免疫记录页面上也无有效的医师签字或医院盖章。法院认为，宠物店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销售的博美犬具有真实且有效的检疫证明和宠物健康免疫证明。

另一方面，宠物店工作人员在微信记录中向王先生表示：“小家伙已经做齐疫苗，驱虫已做”。但从王先生购该买到送医诊治仅一日之差，犬只因“犬冠状病毒感染、

咳嗽、呼吸系统疾病”致病并最终死亡。应当看出，宠物店作为专业机构，在明知未达到检疫标准的情况下，对外销售患病犬只，属于提供商品时存在欺诈的行为，而该行为与宠物犬只死亡后果所形成的损害间存在因果联系，宠物店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依据上述规定，法院对王先生的诉讼请求给予支持。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来源：中国法院网）



抵押房产后未按时还款
抵押合同这样约定有效吗

近日，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被告向原告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双方约定借款期限，签订《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名下一套房产向原告进行抵押担保，被告如不能按时归还借款，该抵押结束，房屋归原告所有。借款到期前，原、被告完成了该抵押房产的手续变更，被告将房屋过户给原告，但被告仍在该房中居住。借款到期后，因被告未能清偿原告借款，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清偿债务，但未就《借款抵押担保合同》提出诉请。原、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由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借款抵押担保合同》未处理。2022 年 12 月，原告再次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腾退房屋，并支付房屋的占有使用费。被告辩称，将房屋过户给原告，是因为原、被告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签订《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后，迫于无奈将房屋过户给原告，过户后也一直是被告在居住，其对房屋抵押担保的事实并无异议，但从未想过要以房抵债。

法院认为，虽然双方已经完成变更登记，但因合同中该约定受到法律禁止性限制，致使原告在形式上享有案涉房产的所有权，但实质上享有的仅是担保物权。被告将房产过户到原告名下，只能视为抵押权登记。原告以所有权人身份要求被告腾退并交付案涉房产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虽然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中违反禁止流押条款的部分受限，但不影响当事人有关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的效力，故债权人可以按照实现担保物权的相关规定，通过对抵押财产进行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等方式，实现合法债权。

赡养父母起风波
巡回审理续亲情

近日，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法院石门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因赡养父母产生的纠纷，家庭矛盾得以消除，赡养问题得以解决，亲情得以修复延续。

原告刘某某今年 78 岁，卢某某今年 76 岁。1993 年元月，刘某某、卢某某与二被告刘某甲、刘某乙订立了书面《分家协议》，明确被告刘某甲赡养其母亲卢某某，被告刘某乙赡养其父刘某某。之后二被告与二原告自立门户分居生活，但二被告并未按照协议履行赡养义务，原告卢某某患病半身不遂卧病在床 6 年，原告刘某某身患脑梗塞、冠心病，二被告既不照管，也不支付医药费，未尽赡养义务。经所在村组、镇司法所多次调解未果，二原告遂提起诉讼。

石门法庭庭长王亚锋在接到起诉材料之后，立即深入村组向当地干部、群众了解情况。得知目前两位老人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生活比较窘迫，急需解决赡养问题。为了尽快将两位老人的赡养责任落实到位，王亚锋决定到案发地就地开庭、巡回审判，特意邀请当地担任村干部的人民陪审员共同调解，以调解和。

经过 4 个小时动之以理，晓之以情的思想疏导，被告刘某甲、刘某乙及其妻子都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均对自己的所做所为感到深深的自责和内疚，同时，两位老人也深受教育，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被告刘某甲赡养其母原告卢某某，被告刘某乙赡养其父原告刘某某，并负担生活费、医疗费及生养死葬问题，双方均表示满意，在道谢声中互相搀扶回家。至此，一起多年的赡养纠纷及时得到圆满解决。

顾客不慎摔倒
超市应不应当赔偿误工费

顾客在超市滑倒摔伤，康复期间产生的误工费，是超市进行赔付还是顾客自己承担？近日，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误工索赔纠纷案。

2022 年 9 月，王某到某超市购买商品，因地滑不慎摔倒，其手机屏幕在摔倒过程中损坏。事故发生后，该超市派专人陪同王某到医院进行了检查，经检查王某腿部软组织挫伤，膝盖肿胀，超市负责人支付了医药费和手机修理费。经住院治疗与居家休养后，王某主张超市应赔付自己误工损失。该超市认为，王某在本次事故中也应负一部分责任，且自己已经支付了医药费和手机修理费，故而对王某主张的误工费赔偿难以接受。双方在这一分歧上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王某遂向双峰法院提起诉讼。

双峰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朱永调阅相关案卷研读，与王某及超市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情况及双方诉求，抓住分歧矛盾点，一一化解双方心结。在组织双方调解时，承办法官说：“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而超市方对王某的误工费负有赔偿责任。但是误工费的计算也应当依照法律相关规定，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计算，不能漫天要价……”最终，双方达成了由超市一次性赔偿王某误工费 1000 元的调解方案，本案得以圆满解决。

王睿卿整理